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重續有關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I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II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或「現有相互擔保協議」	指	吉林海資、寧波立華及朗生(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現有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必要時就其他各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	指	吉林海資、寧波立華及朗生(BV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必要時就其他各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H」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有效期」	指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包括建議擔保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IH外的股東；
「吉林海資」	指	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海資擔保」	指	吉林海資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於有效期內就寧波立華於已取得及將取得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將予提供之擔保；
「朗生(BVI)」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朗生(BVI)集團」	指	朗生(BVI)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朗生(BVI)擔保」	指	朗生(BVI)之附屬公司(按適用者)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於有效期內就吉林海資於將取得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將予提供之擔保；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立華」	指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擔保上限」	指	於有效期內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相互安排，朗生(BVI)已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當)向吉林海資所提供擔保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公司)而言，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該定義)本身的附屬公司；
「交易」	指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指	百分比。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常務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鎮濤先生 (主席)

李晉頤先生 (副主席)

劉雪姿女士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

楊德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高橋工業園區

新豐路228號

郵編：315174

敬啟者：

**重續有關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

- i. 有關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條款、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i. 嘉林資本就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內，訂約方可就其他各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由於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BV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訂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

(b)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 (1) 吉林海資，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寧波立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朗生(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生效

達成以下各項後，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包括建議擔保上限)方可落實：

- i. 就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及
- ii.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吉林海資已同意於有效期內為寧波立華現時或未來新增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出於對等原則的考慮，朗生(BVI)已同意於有效期內促使其認為合適的附屬公司為吉林海資未來新增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各自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已付佣金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吉林海資 擔保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寧波立華 已付之佣金 費用 (人民幣元)	朗生(BVI) 擔保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吉林海資 已付之佣金 費用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零	100,000,000	168,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329,000	122,460,000	57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160,000	130,000,000	16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之建議擔保上限

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就寧波立華銀行融資所提供的擔保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及出於對等原則的考慮，於有效期內的建議擔保上限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建議擔保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各自之建議擔保上限及應付佣金費用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吉林海資 擔保之年度 上限 (附註1) (人民幣元)	寧波立華 應付之最高 佣金費用 (人民幣元)	朗生(BVI) 擔保之年度 上限 (附註2) (人民幣元)	吉林海資 應付之最高 佣金費用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328,000	130,000,000	32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0,000,000	322,000	130,000,000	322,000

附註1：為免生疑，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有效的吉林海資擔保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附註2：為免生疑，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有效的朗生(BVI)擔保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擔保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有效期內需要吉林海資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及
- (c) 吉林海資的管理層已告知本公司，就吉林海資現時的業務活動預計，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的銀行融資需求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且吉林海資可能於有效期內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全額提取該銀行融資。

佣金費用

於有效期內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各訂約方按以下公式各自計算就該財政年度內已提供擔保之貸款應收之佣金費用。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等於另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則協議各方都無需支付佣金費用。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應收方」)高於另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應付方」)，應付方須於該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月內向應收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佣金費用淨額。

每一筆擔保的佣金費用=擔保額x(年內有效的擔保天數/365)x 0.5%。

為免生疑，如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一方要求另一方擔保的貸款超過一筆，則該方向另一方應付的佣金費用總額將為就每筆擔保產生的佣金費用的加總。

年度擔保佣金費率0.5%乃參考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約每年2%)後釐定，並已考慮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落實的對等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寧波立華應向吉林海資支付的佣金費用最高為人民幣650,000元，假設：

- (a) 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吉林海資為寧波立華於銀行融資項下責任提供的擔保的上限(即人民幣130,000,000元)且擔保貫穿整個財政年度；及
- (b) 朗生(BVI)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內並無為吉林海資提供任何擔保。

獲擔保的貸款用途

訂約方將借入及由擔保覆蓋之銀行貸款僅限用於滿足訂約方各自的正常業務資金需要。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各段所示，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已充分發揮效用，使訂約方可自中國銀行取得貸款及使訂約方能夠應對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之要求。由於銀行仍會普遍要求中國企業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中國財務交易之保證或額外保證，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簽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能夠(i)使訂約方繼續從中國銀行獲取貸款以支持其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使訂約方繼續迅速應對銀行要求提供公司擔保之要求。鑒於訂立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為本集團帶來的益處以及本集團與吉林海資建立的經拓展業務關係，預期簽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益。

設有佣金費用的目的並非使訂約方通過提供公司擔保而賺取佣金費用，而是考慮到各訂約方根據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分別擔保之貸款金額(即擔保額)不同導致各訂約方承受的風險出現差異，就該情況提供一項應對機制。擔保額的差異可能由於吉林海資和寧波立華有擔保要求的銀行融資的(1)金額大小及／或(2)期間存在差異所致。

當朗生(BVI)擔保的擔保額低於吉林海資擔保的擔保額時，由於所取得的擔保為淨額，寧波立華應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向吉林海資支付佣金費用。由於0.5%的佣金年費率低於中國市

場的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率，因此應付吉林海資的佣金費用並不遜於本公司按市場標準應付者。

當朗生(BVI)擔保的擔保額高於吉林海資擔保的擔保額時，由於所提供的擔保為淨額，朗生(BVI)將根據相互擔保協議自吉林海資收取佣金費用。互惠安排下適用相同的0.5%的佣金年費率，因此低於中國市場的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率。儘管應收吉林海資的佣金低於市場所得，但由於佣金費率屬公平及同等地適用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訂約方，因此符合本公司利益。

0.5%的佣金年費率乃參考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約每年2%)後釐定並協定，並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屬於互惠安排而並非單方向提供擔保；
- (b) 訂約方的目的並非賺取佣金費用，而是為了應對各方所提供擔保額有差異而設置的一個機制；
- (c) 佣金費率對各訂約方相同，且低於市場水平；及
- (d) 每筆擔保的佣金費用計算中考慮提供擔保的天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費用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由所有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吉林海資拖欠償還其銀行融資，則本公司將須負責償還其擔保的銀行融資，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盡力監察吉林海資不時的財務狀況，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實力為寧波立華的銀行借貸提供相關企業擔保。同樣地，本公司亦將為吉林海資的銀行借貸提供企業擔保前於相關時間審閱吉林海資的財務報表，以考慮是否提供所要求的企業擔保或建議更改借貸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吉林海資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已審閱吉林海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吉林海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吉林海資具有足夠的財務實力為寧波立華的銀行借貸提供相關企業擔保。

據本公司所知，經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核實，吉林海資於其任何先前的財務責任均並無違約。

作為一項保護措施，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就向／從第三方擔保服務機構(包括金融機構的市場參考資料)提供／獲得擔保的當前市場佣金費率，並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確定當前市場費率是否有任何不尋常重大變動。以此確保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佣金費率保持公平合理。

當本公司發現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遠低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佣金費率0.5%，本公司將評估是否應與吉林海資重新磋商，對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新擔保的擔保佣金費率作出下調。

有關本集團、寧波立華及吉林海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市、四個直轄市的一千多家醫院。

朗生(BVI)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寧波立華(本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生產、銷售及研發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吉林海資(CIH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製造、營銷及銷售作為健康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的肌醇及磷酸氫鈣(「DCP」)。吉林海資目前正處於肌醇產量和銷量上升的階段，並且正改進其生產流程以產出更高銷售盈利的食品級DCP。吉林海資與寧波立華並無業務關係。

於上市規則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影響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209,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的約51.59%，因此為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連人士。CIH的聯繫人吉林海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獲獨立股東批准相互擔保協議、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

董事會函件

由於CIH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中擁有權益，CIH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要求放棄批准交易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b)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1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8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務請詳閱上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朗生(BVI)擔保並非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包括建議擔保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件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李晉頤先生及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為本公司及CIH的共同董事，但並不持有吉林海資的任何股本權益，因此彼等不認為自己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無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吳鎮濤先生為本公司及CIH的共同董事，亦間接持有61.74%CIH股份。鑒於吉林海資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綜合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包括建議擔保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敬啟者：

**重續有關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8至28頁。吾等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與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朗生(BVI)擔保並非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包括建議擔保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件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斌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有關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BVI)訂立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內，訂約方可就其他各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由於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BV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訂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重續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於該期限內訂約方可就其他各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CIH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吉林海資為CIH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

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ii)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獲 貴公司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另一項交易提供意見。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須就通函負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吉林海資、寧波立華、朗生(BVI)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因訂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關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

有關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貴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市、四個直轄市的一千多家醫院。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之 變動 %
收入	56,872	89,484	(36.44)
毛利	30,271	51,889	(41.66)
經營(虧損)/溢利	(587)	9,456	不適用
年內溢利	160	15,629	(98.98)

如上表所示，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下降約36.44%。此外，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亦錄得毛利及溢利分別大幅下降約41.66%及98.98%。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並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出售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3520，「司太立」)股份受到延遲，所以錄得的稅前淨溢利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減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市場上出售司太立若干股份，獲得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9.98百萬元；(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貴集團進一步於市場上出售司太立若干股份，獲得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5.33百萬元；及(c)董事會亦建議逐步出售司太立全部或部分餘下股份，以變現於司太立投資之收益(估計出售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一筆一次性水災保險賠償收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沒有該項收入；(iii)代理產品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顯著下降；及(iv) 貴公司決策降低分銷渠道庫存，因而暫時性減低了醫藥產品的當期銷售收入及毛利。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將積極把握健康中國國家戰略及中醫藥振興所帶來的契機，開發和推廣有特色的醫藥、健康和醫美產品，通過對行業的併購整合、國際合作和持續創新，促進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實現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價值共贏。

有關寧波立華、朗生(BVI)及吉林海資之資料

寧波立華(貴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生產、銷售及研發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朗生(BVI)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吉林海資(CIH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製造、營銷及銷售作為健康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的肌醇及DCP。吉林海資目前正處於肌醇產量和銷量上升的階段，並且正改進其生產流程以產出更高銷售盈利的食品級DCP。吉林海資與寧波立華並無業務關係。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已充分發揮效用，使訂約方可自中國的多間銀行取得貸款及使訂約方能夠應對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之要求。由於未來銀行仍會普遍要求中國企業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中國財務交易之保證或額外保證，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簽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能夠(i)使訂約方繼續從中國銀行獲取貸款以支持其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使訂約方繼續迅速回應銀行要求提供公司擔保之要求。鑒於訂立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的益處以及 貴集團與吉林海資建立的經拓展業務關係，預期簽立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益。

設有佣金費用的目的並非使訂約方通過提供公司擔保而賺取佣金費用，而是考慮到各訂約方根據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分別擔保之貸款金額(即擔保額)不同導致各訂約方承受的風險出現差異，就該情況提供一項應對機制。擔保額的差異可能由於吉林海資和寧波立華有擔保要求的銀行融資的(1)金額大小及／或(2)期間存在差異所致。

鑒於前述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 (a) 吉林海資，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寧波立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朗生(BVI)，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交易詳情

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吉林海資已同意於有效期內為寧波立華現時或未來新增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出於對等原則的考慮，朗生(BVI)已同意於有效期內促使其認為合適的附屬公司為吉林海資未來新增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佣金

於有效期內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各訂約方按以下公式各自計算就該財政年度內已提供擔保之貸款應收之佣金費用。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等於另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則協議各方都無需支付佣金費用。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應收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高於應付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應付方須於該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月內向應收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佣金費用淨額。

每一筆擔保的佣金費用=擔保額x(年內有效的擔保天數/365)x 0.5%。

嘉林資本函件

為免生疑，如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一方要求另一方擔保的貸款超過一筆，則該方向另一方應付的佣金費用總額將為就每筆擔保產生的佣金費用的加總。

年度佣金費率0.5%（「**佣金費率**」）乃參考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約每年2%）釐定，並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屬於互惠安排而並非單方向提供擔保；
- (ii) 訂約方的目的並非賺取佣金費用，而是為了應對各方所提供擔保額有差異而設置的一個機制；
- (iii) 佣金費率對各訂約方相同，且低於市場水平；及
- (iv) 每筆擔保的佣金費用計算中考慮提供擔保的天數。

經吾等詢問，管理層告知，擔保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擔保佣金報價為每年約2%。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取得有關擔保佣金報價的通信，並注意到擔保服務供應商目前收取的擔保佣金費率為每年約2%。經考慮前述佣金費率釐定因素，吾等認為佣金費率乃屬公正。

建議擔保上限

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各自之(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過往年度上限以及已付佣金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吉林海資擔保 之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寧波立華已付 之佣金費用 人民幣元	朗生(BVI)擔保 之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吉林海資已付 之佣金費用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上限額：130,000,000)	零 (上限額：325,000)	100,000,000 (上限額：130,000,000)	168,000 (上限額：325,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上限額：130,000,000)	329,000 (上限額：650,000)	122,460,000 (上限額：130,000,000)	577,000 (上限額：6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上限額：130,000,000)	650,000 (上限額：650,000)	130,000,000 (上限額：130,000,000)	650,000 (上限額：65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上限額：130,000,000)	160,000 (上限額：325,000)	130,000,000 (上限額：130,000,000)	160,000 (上限額：325,000)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各自之年度上限(即建議擔保上限)以及應付佣金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吉林海資擔保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寧波立華應付 之最高佣金費用 (人民幣元)	朗生(BVI)擔保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吉林海資應付 之最高佣金費用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328,000	130,000,000	32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650,000	130,000,000	65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0,000,000	322,000	130,000,000	322,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各自之有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二零一六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董事會預期 貴公司於有效期內需要吉林海資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及
- (c) 吉林海資的管理層已告知 貴公司，就吉林海資現時的業務活動預計，吉林海資於有效期內的銀行融資需求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且吉林海資可能於有效期內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全額提取該銀行融資。

吾等注意到，(i)吉林海資擔保(包括已擔保金額及應付佣金費用)及朗生(BVI)擔保(包括已擔保金額及已付佣金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達100%；及(ii)吉林海資擔保及朗生(BVI)擔保項下擔保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達100%。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八年「兩票制」政策的進一步實施，對於 貴集團代理產品銷售產生重大影響。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寧波立華專注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自有產品而非代理產品，「兩票制」並無影響寧波立華的業務量。此外，「兩票制」為適用於醫藥行業的政策。鑒於吉林海資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作為健康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的肌醇及DCP，「兩票制」不會對吉林海資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吉林海資及寧波立華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與過往年度上限相若之銀行融資。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擔保上限之基準及上述年度上限之過往利用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擔保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建議擔保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且建議擔保上限並不代表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任何訂約方將提取之銀行融資或寧波立華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將支付／收取之佣金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任何訂約方將提取的實際銀行融資金額或寧波立華根據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將支付／收取之佣金與建議擔保上限之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獲擔保的貸款用途

訂約方將借入及由擔保覆蓋之銀行貸款僅限用於滿足訂約方各自的正常業務資金需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的風險管理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盡力監察吉林海資不時的財務狀況，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實力為寧波立華的銀行借貸提供相關企業擔保。同樣地， 貴公司亦將為吉林海資的銀行借貸提供企業擔保前於相關時間審閱吉林海資的財務報表，以考慮是否提供所要求的企業擔保或建議更改借貸額。

作為一項保護措施，貴公司將會不時審閱就向／從第三方擔保服務機構(包括金融機構的市場參考資料)提供／獲得擔保的當前市場佣金費率，並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確定當前市場費率是否有任何不尋常重大變動。以此確保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佣金費率保持公平合理。

當貴公司發現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遠低於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佣金費率0.5%，貴公司將評估是否應與吉林海資重新磋商，對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新擔保的佣金費率作出下調。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要求，據此(i)每筆擔保的價值必須受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下相關期間的建議擔保上限限制；(ii)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條款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條款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接下來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另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致函，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而致使彼等認為擔保(i)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貴集團定價政策(如適用)；(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管限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倘任何擔保超出建議擔保上限，或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誠如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限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法定要求，吾等認為已實行充分的擔保監管措施，因而可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些資料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到重續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及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a)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合共約100,427,000美元(約788,352,000港元)，其中包括：(i)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4,531,000美元(約114,068,000港元)；(ii)無擔保銀行借款約32,955,000美元(約258,697,000港元)，以若干銀行存款和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抵押；(i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42,941,000美元(約337,087,000港元)，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擔保；及(iv)受擔保銀行借款約10,000,000美元(約78,500,000港元)，該些借款亦以若干銀行存款和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抵押。

(b)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81,884,000美元(約642,789,000港元)，其中包括：(i)無擔保銀行融資額約17,007,000美元(約133,505,000港元)，以若干銀行存款和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抵押；及(ii)無抵押銀行融資額約64,877,000美元(約509,284,000港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作擔保。銀行融資需履行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相關的契諾。本集團持續滿足該等要求，尚無違反任何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銀行存款，賬面值為27,928,000美元(約219,235,000港元)及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市值52,406,000美元(約411,387,000港元)，已就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d)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吉林海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借款向銀行出具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就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9,306,000美元)的借款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發出擔保的責任上限為吉林海資所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07,460,000元(相等於15,959,000美元)。

除上述所披露、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內部及外部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隨著國家醫改進程的不斷深入，各項規章制度進入實質性的執行階段：藥物質量的一致性評價、公立醫院控費、按病種醫保支付、4+7城市集中採購、「兩票制」全面推開、輔助用藥國家目錄建立。中國醫藥市場的生態環境發生了巨大的轉變，讓行業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在「大健康，大發展」戰略的支持下，積極調整了管理策略，重點明確了三優工作原則：產品推廣資源優化；績效、利潤優化；人員、流程優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健康中國國家戰略及中醫藥振興所帶來的契機，開發和推廣有特色的醫藥、健康和醫美產品，通過對行業的併購整合、國際合作和持續創新，促進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實現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價值共贏。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須就本通函負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將記入及已記入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鎮濤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9,820,000 (好倉)	51.59%
李晉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12%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2%

(ii) 相聯法團 — CIH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CIH股份數量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A股
吳鎮濤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156,434	8,249,276	60.5%	92.1%
李晉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5%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I Pharma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好倉)	51.59%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備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好倉)	51.59%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有限公司 (備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好倉)	51.5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國泰國際長春生物技術 及藥業有限公司 (備註1及備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好倉)	51.59%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備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好倉)	51.59%
CIH (備註1、備註2及 備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好倉)	51.59%
國泰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備註1及備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好倉)	51.59%
吳鎮濤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9,820,000 (好倉)	51.59%

僅包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大於5%的股東。

備註：

1. 李晉頤先生亦為國泰國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有限公司、國泰國際長春生物技術及藥業有限公司、CIH及國泰國際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2.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亦為CIH的董事。
3. 吳鎮濤先生亦為國泰國際長春生物技術及藥業有限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CIH及國泰國際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之編製當日)以來之任何以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資產；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之資產；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租賃資產。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且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彭啟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查閱：

- (a) 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8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嘉林資本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的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不會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劉雪姿女士及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